身分關係聲明書
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申請人（機關團體）姓名或全銜	銘傳大學
申請人（機關團體）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29902801
申請補助案件名稱	115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運動瑜珈運動課程、獨木舟水域活動課程等 2 項

茲向金門縣政府 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申請人（機關團體）

□**是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（若勾選**是**，**請再**答第二題）

■**非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（若勾選**非**，**無須**答第二題）

二、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

□**是**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■**非**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※均勾選「**是**」者，請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依「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『補助案件』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」檢視申請人是否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應填具而未填具揭露者，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聲明人（機關團體）：銘傳大學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（自然人免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請加蓋機關團體（印信）

身分關係聲明書
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申請人（機關團體）姓名或全銜	銘傳大學
申請人（機關團體）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29902801
申請補助案件名稱	115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運動瑜珈運動課程、獨木舟水域活動課程等 2 項

茲向金門縣政府 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申請人（機關團體）

☐**是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（若勾選**是**，**請再**答第二題）

■**非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（若勾選**非**，**無須**答第二題）

二、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

☐**是**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■**非**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※均勾選「**是**」者，請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依「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『補助案件』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」檢視申請人是否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應填具而未填具揭露者，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聲明人（機關團體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（自然人免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請加蓋機關團體（印信）